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第四届会议

2015年9月28日 - 10月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5(a)

为实现 2020 年化学品健全管理目标的执行工作： 2020 年目标的总体方向和指导

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 2020 年目标的总体方向和指导

秘书处的说明

1. 秘书处谨此分发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 2020 年目标的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化学品健全管理”（见附件）。
2. 继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高级别对话之后，并在所提出看法的基础上，大会商定请秘书处就实现 2020 年目标所需措施制定总体方向和指导。
3.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根据大会主席团的指导意见，牵头开展了文件的拟订工作。已在区域会议、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以及通过《战略方针》网站就编制总体方向和指导进行了协商。
4. 战略方针秘书处编制了题为《背景信息：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 2020 年目标的总体方向和指导》的秘书处说明，以支持制订总体方针和指导 (SAICM/OEWG.2/INF/2)。背景信息审查了《总体政策战略》的五项目标、新出现的政策性问题以及实施《战略方针》的供资问题。

建议采取的行动

5. 大会不妨以下列措辞通过一项决定：

大会，

回顾 第三届会议上，已请求秘书处编制总体方向和指导，包括部分具体内容，以促进完成化学品健全管理 2020 年目标，

* SAICM/ICCM.4/1。

还回顾 总体方向和指导是根据主席团的指导编制而成，将由区域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一步讨论，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交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欢迎 自 2006 年通过《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来，在完成 2020 年目标过程中《总体政策战略》取得的重大实施进展，

还欢迎 秘书处制定的有关《战略方针》实施情况的 2011-2013 年进度报告，

进一步欢迎 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涉及了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因此为处理化学品和废物的重要性提供支撑，

紧迫地注意到 完成 2020 年目标的剩余时间有限，

认识到 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为确保加强对化学品和废物的政治关注度提供了机会，

感谢 为《战略方针》和“快速启动方案”及其信托基金的成功做出贡献的所有捐助者、执行方及其他合作伙伴，

赞赏地欢迎 已取得的成果，快速启动方案及其信托基金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持，以促进实现 2020 年目标，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制定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供资的综合方法。该方法适用于《战略方针》，并强调其中的三大组成部分，即主流化、业界参与和外部专项供资之间相辅相成，且均对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各级供资具有重要意义，

还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为实施《战略方针》提供了资源。这些资源是综合方法中外部专项供资的一项内容，

进一步欢迎 特别方案支持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以促进实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汞问题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这是联合国环境大会商定的综合方法中外部专项供资的一项内容，¹

1. *批准* 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 2020 年目标的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²

2. *确认* 有意通过利益攸关方实施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中所载的支持实现《总体政策战略》目标的六大核心活动领域，即：

(a) 强化利益攸关方的责任意识：促进和加强承诺和跨部门参与；

(b) 建立并加强化学品和废物国家立法和监管框架：提升能力，开展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各项基本工作并鼓励区域合作；

¹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5 号决议，附件。

² SAICM/ICCM.4/6，附件。

(c) 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流内容：推动降低风险，加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与健康、劳动、社会和经济发展规划、流程和预算间的联系；

(d) 增强为应对新出现的政策性问题而开展的降低风险和信息共享工作：继续促进对现有协议未涉及的问题采取行动，与其他机构的倡议形成互补；

(e) 拓宽信息获取渠道：提高社会各级对相关信息的可得性，并使信息更通俗易懂；

(f) 评估 2020 年目标：最大限度减少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不利影响的实施进展情况：确认成绩、了解实施缺口并确定实现 2020 年目标的优先事项；

3. *鼓励* 所有利益攸关方根据《总体政策战略》，采取共同行动实施总体方向和指导，包括此文件确定的 11 项基本要素；

4. *欢迎* 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请《战略方针》多部门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支持实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5. *赞赏地欢迎* 将化学品无害管理 2020 年目标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

6. *承认* 需要资源实施《战略方针》，尤其考虑到对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的供资已终止；

7. *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支持实施总体方向和指导中确定的核心活动领域的项目，并在其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过程中，增强对《战略方针》的供资；

8. *鼓励* 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必要行动，支持采取综合方法，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供资；

9. *请* 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秘书处支持落实对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供资问题采取综合方法，尤其是主流化和业界参与方面；

10. *鼓励* 在下述领域实施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牵头组织制定的工作计划：含铅油漆、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危险物质、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以及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以及其他关注问题，包括全氟化学品；

11. *还鼓励* 继续并增强就新出现的政策性问题和其他关注问题（包括高危害农药）开展的降低风险和信息共享方面的努力，以加强对这些问题的政治关注度、分享最佳做法信息并促进增强利益攸关方间的协调、协作与合作；

12. *欢迎* 在执行大会第 III/4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加强卫生部门参与实施《战略方针》的战略方面做出的努力，并鼓励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健康倡议；

13. *重申* 秘书处应根据《总体政策战略》第 28 段，建立并实施信息交换中心以提供服务，如就实施《战略方针》为国家提供建议，尤其是在总体方

向和指导第 19 段中确定的基本要素和分享最佳做法相关信息方面，并请秘书处在这一过程中，与利益攸关方和化学品和废物领域的相关行动者合作；

14. 请秘书处编制第三份报告，即 2014-2016 年进度报告，包括分析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 项进展情况指标，以及第四份报告，即 2017-2019 年报告，供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15. 呼吁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参与组织和相关公约进一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现 2020 年目标；

16. 请秘书处在大会第五届会议上汇报执行总体方向和指导的进展情况。

附件

我们希望的未來：化學品健全管理

一、 導言

1. 在 2002 年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上通過的《約翰內斯堡執行計劃》的第 23 段中，各國政府確定了目標，即“確保到 2020 年要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對人類健康和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生產和使用化學品”（見附錄 A）。2006 年國際化學品管理大會首屆會議進一步批准將這一目標納入《國際化學品管理戰略方針》（《戰略方針》）。

2. 在此後的多個場合中，包括 2012 年 6 月於里約熱內盧召開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大會上，各國元首、政府首腦和高級別代表均認識到化學品健全管理對於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的重要性，以及進而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大會在成果文件《我們希望的未來》^a中重申了載於《約翰內斯堡執行計劃》的目標，即到 2020 年實現以能夠促成最大限度減少對人類健康和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在化學品整個生命週期內對其實行健全管理以及對危險廢物實行健全管理（見附錄 B）。聯合國環境大會在第 1/5 號決議中，歡迎《戰略方針》在促進所有相關利益攸關方採取行動健全化學品和廢物管理方面所做的重要貢獻，並強調需要繼續加強多部門和多方利益攸關方的參與，同時需要繼續加強《戰略方針》。

3. 在《關於國際化學品管理的迪拜宣言》、《總體政策戰略》和《全球行動計劃》指導下，《戰略方針》提供了一個政策框架，支持旨在實現世界首腦會議目標的各項工作。它納入了各項現行的多邊環境協定，並明確了建立全面的國家化學品管理框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從而對國際化學品和廢物政策框架形成補充。《戰略方針》是唯一一個涵蓋所有農業和工業化學品整個生命週期的全球機制。它為到 2020 年實現化學品健全管理的全球首腦會議目標創建了一個多方利益攸關方和多部門參與的包容性綜合平台。《戰略方針》和《快速啟動方案》涉及到環境、經濟、社會、健康和勞工等領域的化學品安全問題。通過一體化的綜合手段，《戰略方針》對化學品管理方面的所有相關因素予以均衡考慮，包括查明新出現的政策性問題，同時為國際行動提供了一個靈活框架，這種框架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做法形成補充並在其基礎上有所超越。

4. 儘管在實現 2020 年目標方面成效顯著，但自 2002 年確立目標和 2006 年通過《戰略方針》以來發生了很多變化，因而有必要評估在實現 2020 年目標方面的進展情況，了解實施缺口，並確定優先行動事項。還有必要繼續了解所有國家（發展中國家、經濟轉型國家和發達國家）的不同能力，應對其面臨的不同挑戰。為確保 2020 年及以後取得持久成效，利益攸關方須對整個化學品和廢物集群所取得的進展予以評估，利用《戰略方針》和《快速啟動方案》在推動創建和優化資源使用方面的堅實基礎和勢頭。

二、 總體方向和指導的宗旨

^a 聯合國大會第 66/288 號決議，附件。

5. 总体方向和指导的宗旨是为《战略方针》的所有利益攸关方^b努力促成实现 2020 年化学品健全管理的目标提供指导并确立方针，其中包括在国家层面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所需若干具体要素，以支持落实《总体政策战略》。

三、《总体政策战略》的实施进展

6. 自 2006 年通过《战略方针》以来，《总体政策战略》的实施取得显著进展。应 2012 年 9 月召开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的要求，总体方向和指导应考虑《战略方针》的核心成果。

A. 降低风险

7. 在实现《总体政策战略》的降低风险目标方面取得了成果，从而加强了跨部门性质的降低风险措施，确定了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所载措施以外的其他降低风险措施，巩固了政策和监管框架，制定了遵守和执行措施，特别是农药监管和授权进程的区域协调程序方面的相关措施。在建立了化学品问题国家协调中心并证明其具备协调能力的国家，这些成果更加显著。

8. 参与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化学品方案）的组织制定了化学品管理工具和准则，以便支持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实施降低风险措施。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于 2006 年启动《负责任的全球宪章和全球产品战略》，并在 2008 至 2014 年间为 60 多个项目提供了财政支持。国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清除网的民间社会参与组织于 2009 年至 2012 年间在 50 个国家开展了 300 多项活动，包括为实现《总体政策战略》五项目标以及《战略方针全球行动计划》273 项活动中的 146 项所开展的工作。

B. 知识与信息

9. 在编制和交流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知识和信息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区域会议和讲习班等形式，加强信息共享，鼓励合作，为确立优先事项提供了支持，并巩固了区域交付。

10. 《战略方针》增强了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协调合作，并在共享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知识和信息方面扩大了利益攸关方参与。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下至少有 108 个项目为制定或更新国家化学品问题简介和确定化学品健全管理方面的能力需求做出了贡献。此外，《战略方针》提升了对新出现的政策性问题的关注度，有助于就某些物质的未来使用和监管作出知情决策。上述举措填补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一系列新出现的政策性问题上的知识和信息差距。通过把产品所含化学品列为一项新出现的政策性问题，在以下方面取得了进展：明确利益攸关方获取《总体政策战略》第 15 段所确定的产品所含化学品信息的需求；鼓励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群体之间传播产品所含化学品的相关信息。

^b 《总体政策战略》第 2 段中写道：“据认为，《战略方针》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囊括各国政府、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来自所有相关部门、参与整个化学品生命周期管理工作的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农业、环境、卫生、工业、相关经济活动、发展合作、劳工和科学等部门。个人利益攸关方包括消费者、废物处置者、雇主、农民、生产商、监管者、研究人员、供应商、运输人员和工人”。

11. 在实施和推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包括相关的支持性工具和材料。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直接支持 24 个项目，这些项目包括根据国际统一标准进行化学品分类，以及评估和加强国家和区域一级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方面的能力。

C. 治理

12. 《战略方针》极大提高了广大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促进了对一系列问题——特别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未涉及的主题的讨论。战略方针协调中心目前包括 175 个国家政府（158 个国家政府的代表来自环境或外交部，17 个国家政府的代表来自卫生、劳工或农业部）和 85 个非政府间组织，其中包括来自业界和民间社会的广泛代表。战略方针秘书处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团体在化学品和废物集群方面的沟通、协调和参与。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商定了一项旨在加强卫生部门参与实施《战略方针》的战略。

13. 部分国家在国家乃至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基础和机构能力均有所提高。在实施国际化学品相关协议和举措所开展的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下至少有 151 个项目为发展和加强国家化学品管理机构、规划、项目和活动，从而实施《战略方针》做出了贡献。此外，《快速启动方案》直接支持 15 个国家^c将化学品健全管理纳入其国家发展规划，从而增加对化学品管理的国内和国际供资。

D. 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14. 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已成为推动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相关活动的主要工具，目前有分布于 108 个国家的 184 个项目已获准由该方案信托基金供资，其中 40 个国家位于非洲地区，30 个国家位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10 个国家位于中欧和东欧，28 个国家位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快速启动方案体现出多捐助者筹资机制在满足既定需求方面的成效，并且其在保障广大利益攸关方自主参与项目和举措方面的做法对其他《战略方针》实施活动产生了更广泛的影响。其中 29 个项目由多国参与。《快速启动方案》下的所有项目中，有 54 个项目由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有 21 个项目由民间社会牵头开展。获得《快速启动方案》支持的绝大多数项目都为能力建设做出了贡献。此外，《快速启动方案》支持的项目通过制定政策和法律框架，加强制度能力，实现主流化并提高认识，极大提高了相关国家对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状况的认识，从而为业界参与提供了更多机会。

15. 将某一问题列为新出现的政策性问题或“全球关心的挑战”，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提高对此类问题的关注程度，从而加强协同增效，采取应对政策，在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正式与非正式网络，并明确恰当的实施机制和潜在供资来源。

16. 通过在相关区域会议和论坛上进行的最佳做法方面的信息共享和交流、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的各个区域项目、业界自发倡议、推动建立伙伴关系以

^c 亚美尼亚、伯利兹、柬埔寨、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尔多瓦共和国、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和越南。

及《战略方针》区域协调中心的建立和积极参与，区域一级的能力、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得到进一步加强。此外，化学品方案参与机构也为国家和区域两级开展降低风险措施并将其纳入主流工作提供了支持。

E. 非法国际贩运问题

17. 已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工作应对非法国际贩运问题，特别是《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所涵盖废物的非法国际贩运问题。但是，该问题的全球整体情况，特别是在事件发生频率和所涉物质数量方面，并无翔实记录。各国政府和业界为促进遵守相关多边环境协定而采取了各项措施，主要目的在于制定法律框架，以及开展通常具备遵守法定要求的条件的合法业务。可以认为，仍然存在大量无记录的违禁化学品、假冒化学品和有害废物交易，甚至在立法十分完善的国家也是如此，原因是对此类贩运进行监测和有效执法存在困难。

F. 《总体政策战略》的实施情况摘要

18. 尽管在《总体政策战略》的实施方面有所进展，但我们认识到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以及各部门、国家和区域之间的进展情况参差不齐。为实现《战略方针》2020年目标，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协调并开展跨部门工作。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在降低风险、治理、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经衡量在知识和信息领域得到的进展较少，而用于评估有关非法国际贩运问题的进展情况的信息则少之又少。

四、推进实现 2020 年目标的指导意见

19. 确立了以下 11 项对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实行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起到关键作用的基本要素^d，即：

- (a) 处理化学品和废物生命周期问题的法律框架；
- (b) 相关执法和履约机制；
- (c) 执行化学品和废物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卫生、劳工和其他相关公约和自愿机制；
- (d) 建立强有力的体制框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机制；
- (e) 通过使用生命周期方法，例如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中收集相关数据，并建立囊括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透明的数据共享体系；
- (f) 开展业界参与，确定生命周期内的责任，包括成本回收政策和制度，并将化学品健全管理纳入企业政策和做法；
- (g) 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纳入国家卫生、劳工、社会、环境与经济预算流程和发展规划；

^d 根据 2013 年和 2014 年《战略方针》区域会议确定了 11 项要素，未按优先事项排序。

- (h) 通过采用最佳做法，进行化学品风险评估，并降低风险；
- (i) 加强处理化学品事件的能力，包括加强毒物中心的体制建设；
- (j) 监测和评估化学品对卫生和环境的影响；
- (k) 开发和推广无害环境且更安全的替代品。

20. 认识到各国面临着不同挑战，并且能力各不相同，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纳入所有 11 项要素对于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至关重要。11 项基本要素可为利益攸关方提供以下支持：评估在实现国家一级的短期和中期可衡量目标方面的进展；指导区域交付；制定实现 2020 年目标的国家优先事项；以及建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总体政策战略》和《全球行动计划》仍是《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确定优先活动的主要资源，应始终予以考虑。

21. 所有国家在实现 2020 年目标方面取得多大进展取决于其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确定为优先事项的能力，以及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有效纳入国家预算和规划文件主流工作的能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能在实现 2020 年目标方面面临更大挑战，其进展情况将部分取决于从私营部门以及双边、多边和全球机构或捐助者处获得的财政资源情况。

22. 为执行《总体政策战略》的各项目标，从而推进实现 2020 年总体目标，在认识到已经取得的进展并考虑到 11 项基本要素的基础上，确立了以下六大核心活动领域[°]：

- (a) 强化利益攸关方的责任意识：促进和加强承诺和跨部门参与；
- (b) 确立加强国家一级的化学品和废物立法和监管框架：提升能力开展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各项基本工作并鼓励区域合作；
- (c) 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流内容：推动降低风险，加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与卫生、劳工、社会和经济领域的发展规划、流程和预算之间的联系；
- (d) 增强为应对新出现的政策性问题而开展的降低风险和信息共享工作：继续促进对现有协议未涉及的问题采取行动，与其他机构的倡议形成互补；
- (e) 拓宽信息获取渠道：提高社会各级对相关信息的可得性，并使信息更通俗易懂；
- (f) 评估最大限度减少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这一 2020 年目标的实施进展情况：确认成绩，了解实施缺口并确定实现 2020 年目标的优先行动事项。

23. 关于既定核心活动领域的相关指导和行动要点分列如下。每个活动领域都直接有助于落实《总体政策战略》各项目标。

[°]这些活动领域根据文件 SAICM/OEWG.2/INF/2 所载分析确定，未按优先事项排序。

A. 强化利益攸关方的责任意识：促进和加强承诺和跨部门参与

1. 总体指导

24. 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各级部门的参与对于实现《战略方针》目标和上文第 19 段中载列的 11 项基本要素至关重要，透明、公开和兼容并顾的执行流程以及公众参与涉及化学品安全工作的监管和其他决策流程也同样关键。

25. 加强各部门（特别是卫生、农业、劳工和业界）及公益团体对政策审议、制定和实施的认识和参与，对于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知情基础上健全管理化学品至关重要。

26. 有必要加强下游实体（特别是业界）的参与和责任意识，以解决化学品在产品生产及其生命周期内的销售和使用问题，此外，还有必要采取更全面的管理做法。

2. 行动要点

27. 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国家协调中心，应采取行动确保化学品健全管理兼顾各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同时确保所有部门更加积极地配合参与。这类行动包括与以下各方建立和加强联系：卫生、农业、劳工、业界及公益团体，以及支持将化学品纳入更广泛发展议程的主流内容的其他国际协议和相关举措。

28. 政府、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采用综合方法^f的三大组成部分，以便在其工作中为健全管理化学品和废物供资，以及为实施《战略方针》而进行财政资源筹集和管理方面的规划。

29. 各国政府应落实强有力的体制框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机制，从而强化国家一级对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治理，同时特别重点关注制定和实施旨在推动有效降低风险措施实施的法律规定。各国政府应重视高危物质和已知对本国造成重大风险的其他物质。各国政府、相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界定业界部门和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责。还应包括鼓励和加强旨在落实和提升基本风险管理做法的自愿举措。国家协调中心应就这些事项协调本国及本国以外的信息交流工作，后者可在区域协调中心的协助下进行。

30. 《国家战略方针》的国家协调中心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国际卫生条例》的国家协调中心应协调化学品和卫生方面的活动，最大程度地推动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方面的共同努力，特别是在加强处理化学品事件能力方面的共同努力。

31. 所有业界部门应参与发展和实施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法定要求、政策、项目和伙伴关系。应当从《战略方针》出发，立足于现有相关举措，将化学品管理扩大至整个生命周期，包括初级生产者、下游制造部门、分销商和供应商。可采取针对具体部门或跨部门合作的策略，让化学品生产者和用户参与到实现 2020 年目标的工作中。

^f 本文件第五节提及了综合方法。

32. 为确保充分扩大影响，化学品方案应继续在政府间组织活动、工作计划和信息共享中发挥协调功能。各国应强调在国家发展规划中贯彻《战略方针》的重要性，推动《战略方针》在方案和项目中进一步整合。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等其他协调机构应推动为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所开展的工作提供全系统内的统一支持，方式包括与化学品方案参与机构继续合作。最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应确保加大对战略方针秘书处在行政和方案方面的支持力度。

3. 对《总体政策战略》各项目标的贡献

33. 该活动领域将有助于实现《总体政策战略》的全部目标，尤其是治理、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目标。在各相关部门内积极推动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整合所有部门的方案，将最大程度提高群策群力开展能力建设的影响。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应能最终确保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成为国家一级政策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B. 建立与加强国家化学品和废物立法和监管框架：提升能力开展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各项基本工作并鼓励区域合作

1. 总体指导

34. 迫切需要在多个国家建立和加强化学品监管和控制，需要扩大合作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建立化学品和有害废物健全管理的能力，推动向这些国家充分转让更清洁和更安全的技术。若干发达国家在完成 2020 年目标方面同样面临挑战。

35. 要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关键是全部或尽可能多地落实《总体政策战略》已确定的 11 项要素。

36. 在运输链的相关不同实体之间落实现有法律框架、基础设施和履约机制并建立协调机制，是建立所需基础设施以杜绝非法活动的关键。

2. 行动要点

37. 各国政府应当与有关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国家一级建立必要的立法和监管框架，处理化学品和废物的生命周期问题及相关执法和履约机制，以实现基本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参与机构应继续协助各国确定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推动有关指导文件的制定和使用，采用适用于这些国家的化学品管理政策工具、做法以及执法措施。

38. 战略方针国家协调中心应通过多部门和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在加强卫生、环境、业界、劳工、规划、农业等部门能力方面确定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主要行动者，以明确和处理优先事项。相关部门、企业或行业协会和工会之间保持交流的能力也十分重要。

39. 战略方针国家协调中心应继续努力，与负责实施多边环境协定的实体、相关卫生和劳工公约以及国家一级相关自愿机制保持密切合作，包括《巴塞爾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汞问题水

公约》、《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国际劳工组织《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以及《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准则》。

40. 应通过以下途径加强防备和应对化学品事件和中毒事件的能力：地方一级应急意识和防备方案；在国家一级实施《国际卫生条例》；以及加强毒物中心体制。至 2020 年，《国际卫生条例》所有缔约方应努力达到化学品方面的核心能力要求；所有国家应均可获得毒物信息服务。

41. 利益攸关方应促进加强国家一级化学品和废物集群的体制建设，尤其要采取措施运用综合供资方法，包括确保对业界职责进行界定并将其纳入主流工作。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益攸关方还应通过《特别方案》提供资源和获取资源，以支持国家一级的体制强化，从而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汞问题水俣公约》和于 2014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上所达成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执行。

42. 利益攸关方应确保今后的行动能针对各区域确定的要素开展并借鉴快速启动方案项目取得的重要成果。应以能够确保持久支持和承诺的方式将这些项目的成果纳入国家制度。

43. 在非法国际贩运问题方面，所有利益攸关方应推动改善治理、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通过绿色海关倡议等现有倡议，提高海关和边境执法官员等主要参与者的能力。各国政府应当借鉴现有相关举措，特别是通过监管和监测有害化学品和废物的生产、运输和使用，以杜绝非法贩运，并通过推动区域和国际合作，巩固多边环境协定的实施和贯彻。

44. 《战略方针》的利益攸关方应提高区域交付机制的使用效率。化学品监管和执法方面的区域合作使得有限的资源得以共享，从而取得更多成果。可能的实现途径包括：加强具有不同管辖权的中心在其职责范围内进一步参与，这些中心包括《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区域中心、环境署的区域办事处、世卫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区域局以及环境署/工发组织共同建立的清洁生产中心。

3. 对《总体政策战略》各项目标的贡献

45. 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的国家立法和监管框架的措施也将有助于实现《总体政策战略》的所有目标，特别是以下方面的目标：治理；非法国际贩运有毒、有害、禁运和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和废物；以及降低风险。

C. 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流内容：推动降低风险工作，加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与卫生、劳工、社会和经济领域的发展规划、流程和预算之间的联系；

1. 总体指导

46.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供了机会，可供确保 2020 年及以后加强化学品发展和健全管理之间的联系。将化学品和废物有效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对于实现以

下目标至关重要：最大限度减少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在全球市场上支持经济多样化。

47. 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规划的主流工作，并列入国际发展援助的优先事项，将有助于推动预算调整，使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有可能获得国家和国际各级的经费支持。作为的益处和不作为的代价相比表明，有必要加大对该领域的投资。

48. 对旨在加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所采取的行动进行设计、供资和落实应秉承可持续的理念，同时铭记项目经费有限，而正在开展的执法、监测和能力建设对有效实现主流化至关重要。

2. 行动要点

49. 参与国家规划过程、战略和预算的所有各方在认识到利益攸关方不同作用的基础上，需了解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与消除贫困及有关卫生、水质、粮食安全及食品安全等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国家协调中心应让财政部、卫生部和劳工部等相关部门参与到主流化工作中。

50. 所有利益攸关方应推动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相关经济价值的确定、展示和交流，采用的术语应易于参与国家规划和预算过程的各方理解，各国政府应鼓励并推动可巩固相关法规政策的自愿举措。

51. 若干国家虽然开展了与主流化相关的体制建设并初步显现出切实成果，但仍需进一步推进这方面的努力，将其作为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一项基本内容。利益攸关方应采取一致行动，将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纳入国家一级的规划和战略，从而向各国政府、捐助者及政府间组织发出进一步筹集内外部资源的信号。

52. 利益攸关方应当寻求途径提高与主流化相关的协调、决策和监测方面的机构和技术能力，同时通过现有交付机制简化工作，以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合作与协调。世卫组织、世界银行、劳工组织和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及其他国家一级的主要参与者应参与《战略方针》的实施工作。

3. 对《总体政策战略》各项目标的贡献

53. 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主流化，可巩固《总体政策战略》五项目标中每一项目标的进展，并且是综合供资方法的三项内容之一。该领域的活动尤其有助于治理、知识、信息、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相关目标的实施。还鼓励进一步编制和传播以下方面的知识和信息：采取行动的益处，以及不健全的化学品管理估计带来的财政及其他影响，从而推动各相关部门实施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证明投资化学品健全管理领域的必要性。

D. 加强涉及新出现的政策性问题的降低风险和信息共享工作：继续推动对现有协定未涉及的问题采取行动，从而与其他部门开展的措施形成互补

1. 总体指导

54.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指出了新出现的政策性问题，为明确、宣传和推动化学品安全目标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全球框架。⁸新出现的政策性问题进程体现了在《战略方针》下可开展的活动的广泛范围和潜在影响，这是由于《战略方针》具有非约束性特征，提供了考虑新出现政策性问题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的平台，进而提高认识并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应对能力。

55. 《战略方针》下新出现的政策性问题为同时解决大类化学品问题创造了可能，标志着在识别和管理化学品风险方面从针对具体化学品入手转为统筹做法，有利于大力推进 2020 年及之后目标的实现。这对于管理全氟化学品和高危农药等其他关切问题也同样有效。相应地，《战略方针》的利益攸关方在应对新出现的政策性问题时应首先考虑，通过实施现有《全球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这些问题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得到解决。经过此番考虑后确定的任何缺口应记录备案，并制定相应的具体行动。

2. 行动要点

56. 《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应继续促进就新出现的政策性问题开展的降低风险和信息共享方面的努力，增强对这些问题的政治关注度，分享最佳做法信息并增强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协作与合作。

57. 已制定出与目前新出现政策性问题有关的工作计划，以增强在这些领域的合作行动，并到 2020 年落实具体的降低风险措施，包括为评估进展制定的目标和指标。其他关注的问题，如全氟化学品和高危害农药，可以通过利用利益攸关方支持的现有工作，以及确定需要额外降低风险行动的缺口来解决。《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应该采取措施尽可能地加强参与这些行动。

58. 在仍使用含铅涂料的国家，《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应根据载于业务计划的各项目标，继续努力监管涂料用铅，并加强该领域工作，将此作为在降低风险方面的一项主要成果。

3. 对《总体政策战略》各项目标的贡献

59. 该活动领域的持续行动尤其有助于实现降低风险、知识和信息、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方面的目标。除其他外，该活动领域支持通过下述手段，开展旨在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差距的工作：鼓励和促进适当采用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和建立的化学品管理模式；保护脆弱群体和尊重生态系统完整性；提供客观、科学和最佳的现有做法信息，以用于风险评估和相关决策；建立或巩固技术合作方面的伙伴关系和机制。

⁸ 新出现的政策性问题包括涂料含铅、产品中的化学品、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有害物质以及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此外，全氟化学品及其向更安全的替代品过渡也是关注领域。

E. 拓宽信息获取渠道：提高社会各级对相关信息的可得性，并使信息更通俗易懂

1. 总体指导

60. 《战略方针》使科学政策之间的相互作用得到加强，并推动就全球优先事项开展透明的合作行动，包括业界自发倡议、产品管理、绿色化学和信息交流等。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在各国分享数据，可以为增强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提供一种有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

61. 化学品健全管理的一个前提是获得化学物质对环境和健康影响的数据和知识。根据化学品危害和分布的正确信息，业界和政府主管部门均能履行相应的职责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是国家可采取的最重要措施之一，因为其提供了化学产品供应链上与危害有关的信息。《全球统一制度》并未提及有关制造产品的化学危害和降低风险的信息，此类信息可以通过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提供。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化学物质信息全球门户网（eChemPortal）全球均可访问^h，该网站提供了化学品危害的另一个数据源。

62. 缺乏信息交换中心会对主流化、目标落实和能力建设工作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为鼓励全体利益攸关方加强信息的提供和交流，需充分利用为分享健康和安全管理信息而建立的更完善的可持续系统，同时确保专有信息得到恰当保护。建立《战略方针》信息交换中心以分享与 11 个基本要素有关的工作是极其重要的。

2. 行动要点

63. 企业、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工会，应该共同确定相关最佳做法、产品和流程中所使用化学品的危害和风险信息的有效沟通方式，使雇主、工人、用户和消费者能够做出知情决策，并推动无害环境且更安全的替代品。《战略方针》下的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需要解决与数量巨大且涵盖各个领域的产品部门有关的挑战。

64. 与落实《全球统一制度》有关的控制措施是化学品和废物管理和控制服务的一个重要的需求驱动因素。各国政府应将在国家法律框架内实施《全球统一制度》列为优先事项。化学品方案应与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化学品全球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协调，确定需求和途径，以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在国家与区域两级协调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65. 战略方针秘书处应与利益攸关方合作落实信息交换中心，以支持为各国提供《战略方针》的实施建议，尤其与第 19 段中确定的基本要素和分享最佳做法相关信息有关的建议。《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应为信息交换中心作出积

^h 可从以下网站获取：www.oecd.org/chemicalsafety/risk-assessment/echemportalglobalportaltoinformationonchemicalsubstances.htm。

极的贡献。¹在缺乏额外经费的情况下，应当考虑补充机制，如《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信息交换中心，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处创办的全球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信息交换中心，或其他化学品方案资源。

66. 业界在认识到保护机密商业信息以推动创新，开发更可持续的产品的同时，应重新审议其将商业信息作为机密的做法，以确保其合法利益获得保护的同时，不会妨碍向供应商、分销商、用户和消费者传播卫生、安全和环境相关信息。

67. 根据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的要求，利益攸关方应该支持有关产品中化学品的新出现政策性问题，包括自愿实施相关活动，如那些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中的活动，这将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群体提供和获取在供应链上和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内的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相关信息，并通过扩大生产者的职责范围来鼓励和认识实施进展。

68. 化学品生产商和供应商应向供应链各环节的分销商、工人、消费者和用户提供关于化学品接触和危害以及更安全替代品的相关信息，从而促进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生产、使用和安全地丢弃化学品。化学品生产商应当与用户和民间社会组织一同确定那些可通过使用更安全的替代品和流程加以控制的化学品风险，同时仍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所需的能力。

69. 《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应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实施和巩固一体化的卫生和环境监测和监督体系，协助对化学品和废物管理及时作出基于证据的决策。

70. 化学品监管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用户也可收集和分享特定使用条件下的风险管理最佳做法的相关信息，已成功实施的降低风险战略以及已成功应用的危险化学品替代品的相关信息。

3. 对《总体政策战略》各项目标的贡献

71. 该活动领域有助于落实知识和信息、降低风险和非法国际贩运方面的目标。该活动领域的行动可推动防止污染等预防性措施的实施；旨在提供基于科学的标准、风险管理流程和信息共享；加强国家和区域两级交流旨在预防和控制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非法国际贩运的相关信息的能力。

F. 评估 2020 年目标——最大限度减少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不利影响的实施进展情况：确认成绩、了解实施缺口并确定实现 2020 年目标的优先事项

1. 总体指导

72. 为了确保化学品健全管理 2020 年目标获得所需的政治支持和经费资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示可信而持续的进展至关重要。

¹秘书处编制的关于秘书处活动和为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拟定的指示性预算草案（SAICM/ICCM.4/14）包括一份为增强该领域的后续活动而制定的提案。利益攸关方不妨商定一项计划，以制定信息交换中心的目标、总体方针、构成部分、职责和交付方式及运作，并对现有机制的利用情况进行评估。

73. 战略方针秘书处运用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上商定的 20 项进展情况指标，就利益攸关方《战略方针》的实施情况编写了定期审查报告^j，供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审议。多个《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化学品方案、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和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积极推动了对《战略方针》实施进展的评估工作。

2. 行动要点

74. 尽管现行的《战略方针》报告机制有助于评估 2020 年目标的实施进展，但是《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应制定和沟通展示实施进展的更多方式，以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决策。由于各国展示实施进展的方式各不相同，国家协调中心应直接牵头确认、说明并尽可能量化本国进展情况具体指标。在此过程中，国际协调中心应该考虑到《全球行动计划》，尤其是其中规定的进展情况指标，以及 11 项基本要素。

75. 利益攸关方应将上文提及的现有 20 项指标用于监测 2020 年目标的整体落实进展，评估其有用性并考虑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尤其是在评估那些无法量化的实施进展方面。利益攸关方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建立机制以增加及时报告，以期增加未来的整体报告。实施伙伴尤其是化学品方案参与机构和相关公约的合作伙伴，可以在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基本要素相关领域的全球进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76. 利益攸关方应审议与卫生部门的参与相关的报告和现有战略^k，借鉴其中的经验，以制定一项战略，让其他经济部门的代表更全面地参与《战略方针》的会议、项目和倡议。如此应当可以推动发展更广泛的自主参与基础，这对于在 2020 年目标的实施过程中取得切实而持久的成果至关重要。

77. 应鼓励各国的国家协调中心与利益攸关方一起，提供与进展相关、可在任何时候进行量化的其他实例或指标。同时，还应尽可能采用《全球行动计划》规定的进展情况指标，但也可制定与 11 项基本要素有关的其他指标，这些指标易于衡量并可纳入《战略方针》的实施进展报告。

78. 由于有关《总体政策战略》中非法国际贩运目标的实施进展可获得的信息较为有限，利益攸关方应审议提供给《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信息，以及其他相关区域信息，以更好地了解非法国际贩运方面的全球情况，并基于经验制定 2015-2020 年的核心优先事项。

3. 对《总体政策战略》各项目标的贡献

79. 提高对《战略方针》实施进展进行评估的能力将为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提供支持，尤其能够支持其履行评估《战略方针》落实情况的职能，从而衡量 2020 年目标的实施进展并酌情作出战略决策、规划、安排优先事项以及更新做法。通过确认成绩、了解实施缺口及确定未来优先事项，有望到 2020 年底前在《总体政策战略》五项目标落实方面取得最佳进展。

^j 最新的进展摘要载于 2011-2013 年《战略方针》实施进展摘要报告 (SAICM/ICCM.4/3)。

^k SAICM/OEWG.2/8。

五、优化资源利用，落实 2020 年目标

80. 除此之外，《战略方针》的执行应基于快速启动方案的成功和对其进行的投资，以及新出现的政策性项目，这些项目在国家一级确定了需求并开展了基础能力建设，以便对化学品进行健全管理。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该努力筹集和管理财政资源，以执行《战略方针》。

81.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认识到，要实现 2020 年目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广泛的捐助者基础，提供稳定且可预期的资金来源。大会通过第 III/I 号决议确认对《战略方针》的长期供资应以综合供资方法的概念为基础，此方法包括主流化、业界参与和外部供资。该综合方法提供机会将化学品健全管理支持体制化并稳定供资。同时，目前在利用来自综合方法不同供资组成部分的财政和技术资源方面的经验仍参差不齐。

82. 总而言之，在供资以及扩大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捐助者基础方面已取得进展，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为《战略方针》执行的各个方面追加提供 1300 万美元的财政资源，以及制定特别计划用于支持为实施《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战略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机构加强工作。自 2006 年起，《战略方针》的捐助者基础已经扩大，并于 2012 年达到顶峰，在为执行《战略方针》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方面也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这体现在以下两方面：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国家总数，以及这些国家在未被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列为受援助国的国家中的占比。¹同时，大会指出需要继续提供资源，解决执行《战略方针》方面存在的需求，包括考虑终止对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的新捐助。

83. 相应地，《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必须采取措施执行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供资综合方法，特别是在其三个组成部分上取得切实进展。《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还必须纳入更广泛的捐助者基础，以此支持到 2020 年落实《总体政策战略》，包括提供经费维持战略方针秘书处运作以便在整个阶段为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

84. 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优先事项、流程和预算的主流工作，能够对多边和双边的发展援助合作产生影响，方式包括支持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列入供资重点（作为优先事项或跨部门问题），以及把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控制化学品生产和使用的政策制定和立法加强工作中。

85. 各国应采取措施进一步鼓励业界参与，包括制定有关业界部门和国家管理机构职责的相关政策，还应制定财政解决方案、妥善的机制和经济工具，包括成本回收制度。参与国家规划流程的所有各方须内化成本，同时整合为化学品健全管理提供资源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在此过程中，他们应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将化学品问题纳入主流工作的理据，并在各级发展能力以评估在化学品问题上不作为的代价和作为的益处。

¹根据载于2011-2013年《战略方针》实施进展第二份报告中的所获得的回应（见SAICM/OEWG.2/INF/4）。

86. 应当鼓励业界部门在设计、生产和使用相关产品方面推行绿色化学工业。应当更积极地争取来自业界部门的贡献，方式包括：首先，通过业界直接参与、培育和巩固伙伴合作关系、自愿的倡议和对话、制定政策以界定业界和政府各自的作用及其在分担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相关职责和成本方面的义务；其次，通过更多地运用经济工具确保业界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适当成本进行内化。

87. 在寻求外部专项供资时，《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应从新的或创新的供资来源获得资金，就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中可用于化学品和废物集群的资源的使用事宜提供指导。利益攸关方还应该提供资源，以支持有效实施关于化学品和废物集群的机构加强工作的特别计划，从而支持为实施《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战略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同时认识到该特别计划并非旨在支持实施《战略方针》的所有行动。

六、 长期持续合作的全球方针

88. 预测显示全球各地的化学品生产和使用将增加，这一趋势将延续到 2020 年以后，其中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增幅最大。需要在治理、知识和信息共享及降低风险方面建设强大能力以推动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而这一需求 2020 年后仍将持续存在。

89. 已认识到 2020 年以后持续开展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预防或尽可能地减少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十分必要，这将继续构成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有力依据，届时，可辅之限定期限的补充性目标和指标。^m

90. 此外，在实现 2020 年目标的同时付出一切努力，通过《战略方针》独特的参与式办法，解决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中未涉及的化学和废物问题，仍旧至关重要。

^m UNEP/EA.1/5/Add.2，附件，第12段。

附录 A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23 段^a

23. 再次作出《21 世纪议程》所载的承诺，在化学品出厂到最后消费的过程中对其以及对危险废物进行健全的管理，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其中力求确保到 2020 年，利用具有透明度的科学风险评估和科学风险管理程序，尽可能减少我们使用和生产的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严重的有害影响，同时铭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规定的预防方法，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健全管理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能力。这包括在各级采取行动，以：

(a) 促进批准和执行关于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有关国际文书，其中包括《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使其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4 年生效，并鼓励和改进这些文书的协调，同时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这些文书；

(b) 根据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巴伊亚宣言》和《2000 年后行动优先事项》，于 2005 年进一步拟订国际化学品管理的战略办法，并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安全论坛、处理化学品管理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行动者酌情就此开展密切合作；

(c) 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以便在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d) 鼓励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以下列事项为目的的活动：加强对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执行多边环境协定，提高对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相关问题的认识，以及鼓励更多地收集和利用科学资料；

(e) 采取符合《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巴塞尔公约》等相关国际文书中所规定义务的方式，加大工作力度，防止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非法国际贩运，以及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造成的损失；

(f) 鼓励编制关于化学品的连贯一致的综合资料，例如通过全国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册编制资料；

(g) 促进减少由危害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金属构成的风险，具体做法包括审查有关研究结果，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汞及其化合物的全球评估。

^a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第 2 号决议，附件。

附录 B

题为“我们希望的未來”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a第 213-223 段

化学品和废物

213. 我们认识到，化学品健全管理对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至关重要。我们还认识到，全球化学品生产和使用量日益增多，化学品在环境中普遍存在，因而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我们重申《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确定的目标，即到 2020 年实现对化学品在整个生命周期的健全管理，并健全管理危险废物，使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我们还再次承诺在各级采取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方法，以有实效、高效率、连贯协调的方式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和挑战，并鼓励各国和各区域争取进一步进展，以填补在履行承诺方面存在的差距。

214. 我们呼吁切实执行并加强《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b，将其作为对化学品在整个生命周期进行健全管理的一个有力、连贯、有实效、高效率的系统的一部分，以应对新的挑战。

215. 我们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缺乏对化学品和废物在其整个生命周期进行健全管理的能力。需要作出更多努力，通过伙伴关系、技术援助和改善治理结构等方式，提高能力。我们鼓励在实现到 2020 年对化学品进行健全管理这一目标方面已取得进展的国家和组织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与它们分享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

216. 我们对关于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公约，即《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加强协调与合作表示赞赏，鼓励它们继续加强彼此之间及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我们注意到《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自的区域和协调中心发挥的重要作用。

217. 我们赞扬现有的公私伙伴关系，呼吁产业界、政府、学术界和其他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继续保持并建立新的和创新型公私伙伴关系，以提高能力，增强技术，促进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化学品和废物，包括预防废物的产生。

218. 我们认识到必须采用生命周期方法，进一步拟订和执行各项有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政策。因此，我们承诺进一步实行减量、再用和循环，更多从废物中回收能源，从而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对全球大部分废物实行管理，并尽可能将废物作为一种资源加以利用。电子废料、塑料等固体废物带来的问题尤为严重，必须予以解决。我们呼吁拟订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综合废物管理政策、战略、法律和规章。

^a 大会第 66/28 号决议，附件。

^b 见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SAICM/ICCM.1/7)，附件一至三。

219. 我们敦促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履行其依照相关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防止对危险废物进行不当管理，并防止其非法倾倒，尤其防止在处理废物能力有限的国家倾倒废物。在此背景下，我们对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作出的有关决定表示欢迎。^c

220. 我们认识到必须对化学品给人类和环境造成的危险进行基于科学的评估，减少人类和环境与危险化学品的接触。我们鼓励各方开发无害环境的安全替代品，取代产品和工序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为此，我们鼓励各方酌情进行生命周期评估、开展宣传、延伸生产者责任、开展研究与开发活动、进行可持续的设计、分享知识等等。

221. 拟订有关汞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文书的谈判正在进行之中，以应对汞给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危险，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希望谈判取得成果。

222. 我们认识到，由于臭氧消耗物质正在逐步淘汰，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碳化合物的使用量及其在环境中的释放量快速增加。我们支持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消费和生产。

223. 我们确认，可持续的长期充足供资是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关键要素，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启动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筹资方案的协商进程，审议是否需要加强努力在政治上更加优先重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是否愈加需要为化学品和废物议程提供可持续、可预见、充足、易获得的资金。我们期待即将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交的提案建议，该提案将供国际化学品管理会议和定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c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文件 UNEP/CHW.10/28，附件一。